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3號

原告 趙祥富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52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5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確保原告無須對被告負擔系爭本票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即依系爭裁定所載之本票金額122萬4,000元，及其中113萬9,000元本金計算至起訴時利息之總額為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43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本票金額122萬4,000元＋依系爭裁定計算之利息4萬6,434元＝127萬4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